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5〕30号

送达公告（彭丽珍向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彭丽珍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催告书（东公积金催告〔2025〕348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5日



（备注：1. 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 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3. 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5〕348号

被催告人：东莞元美钟表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杨富路四巷9号201房

2024年1月22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4〕203号），经行政诉讼，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上述《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现行政诉讼判决书已生效，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彭丽珍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现依法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彭丽珍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364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